

证券代码：835412

证券简称：鼎泰药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对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前次股票发行”）募集部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变更。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 年 6 月 4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8]B055 号）验资报告，确定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投资者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37,760,000.0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1,8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5,690,000.00 元。

2018 年 6 月 22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608 号）确认，公司发行 11,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60,000.00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专项资金账户（户名：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账户号码：125906262510903）。

前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严格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截止 2019 年 11 月 5 日，上述募集的资金未使用完毕，资金余额为 9,768,617.05 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等的内控制度。经核查，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认购金额并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
1	仪器设备扩增和设施改造	22,579,000.00 元
2	补充流动资金	15,181,000.00 元
合计		37,76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181,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仪器设备扩增和设施改造 12,866,311.00 元，剩余 9,768,617.05 元，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	37,760,000.00 元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5,928.05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	
仪器设备扩增和设施改造	12,866,311.00 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181,000.00 元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768,617.05 元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说明

为积极有效应对新的市场竞争环境，现阶段公司迫切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原计划用于仪器设备扩增和设施改造的资金尚未投入使用部分中的 9,768,617.05 元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后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明细及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9,768,617.05 元
合计		9,768,617.05 元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